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030號

上訴人 李鴻毅
李昱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被上訴人 李得勝
李秋葉
李秋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家上字第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等之父李謙邦（民國94年9月1日死亡）係被繼承人李永順之養子，李永順於104年5月9日死亡，其遺產應由其配偶李吳秀菊（104年9月18日死亡）、子女（即被上訴人）與代位繼承人李謙邦應繼分之伊等共同繼承。詎被上訴人否認伊等之代位繼承人地位，竟與李吳秀菊私下協議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不動產予以分割，並於104年8月10日向澎湖地政事務所辦理依序由被上訴人李秋葉、李秋絲、李得勝按4分之1、4分之1、4分之2之比例分得附表編號2至12所示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分割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登記），已侵害伊等之代位繼承權等情。爰依民法第1146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上訴人請求塗銷附表編號1所示房屋之分割繼承登記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確定，不另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李謙邦雖為李永順之養子，然於82年間分家時已分得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隨即遷離養家，自此即未與養家

01 往來，致李永順深感痛苦，李永順曾表示上訴人全家均不得繼承
02 其財產，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上訴人已喪失繼承權
03 。又李永順於100年間曾以口頭向親友表示欲將附表所示不動產
04 分配予李吳秀菊及伊等，惟因無暇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未完
05 成登記。又縱認上訴人就李永順遺產尚未喪失繼承權，李謙邦受
06 贈之150萬元亦應歸扣計入其應繼財產，上訴人僅得於代位繼承
07 之應繼分扣除該150萬元之範圍內請求塗銷等語，資為抗辯。
08 原審廢棄第一審關於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部分之判決，駁回
09 上訴人該部分之訴，無非以：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
10 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
11 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
12 ，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
13 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
14 屬之，即被繼承人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
15 ，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
16 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
17 重大虐待之行為。李吳秀菊早於104年9月18日即已死亡，上訴人
18 於同年11月24日起訴時，仍併列李吳秀菊為被告，上訴人李昱緯
19 亦於103年12月11日改名，李永順訃聞之孫輩名字仍登載李昱緯
20 之舊名「鴻志」，有訃聞影本及戶籍謄本足憑，足見上訴人起訴
21 時對於李吳秀菊死亡，被上訴人於李永順死亡時就李昱緯改名等
22 情，均互無所悉；另依證人洪李真、林照婕及鄭曜東等人之證述
23 ，與上訴人自承李鴻毅與其母黃美甘曾參與李永順告別式中之「
24 遷棺木」及家祭、公祭，李昱緯則全未參與各情相符，足證上訴
25 人自82年起至李永順死亡時止，均未前往探視李永順；李永順死
26 亡後亦僅上訴人李鴻毅偕母參加告別式中之部分儀典，上訴人皆
27 未與聞民俗守喪，可推知其等對於李永順生前應無關顧撫慰之
28 為，上訴人復未說明或舉證有何正當理由，另洪李真證稱李永順
29 生前對上訴人及李謙邦未返家探視乙事曾表達怨尤，堪認上訴人
30 無故長久不予探視，已足致李永順受精神上莫大痛苦。又證人洪
31 李真證稱：「（我有聽李永順提到）他（指李謙邦）出去已經有

01 給他錢了，不要再給他了，他媽媽中風那麼久都沒有回來看過一
02 次，土地要給阿勝（指李得勝）」，及證人林照婕證述：「（李
03 永順於100年左右有無提到澎湖的不動產要如何處理？）有一次
04 他說要阿勝回去（按指返回澎湖）過戶，要給阿勝；當時李得勝
05 不在，我跟他父親聊天，他父親有說到要阿勝辦過戶，李得勝當
06 里長比較沒有空回去」等語，堪認李永順因上訴人及李謙邦久未
07 聞問、漠視疏離之重大虐待行為，對外表示排除上訴人共同繼承
08 系爭土地之權利。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上訴人既已
09 喪失繼承權，即無從依民法第1146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請求塗銷系爭登記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1 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
12 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
13 有明文。是繼承人除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外，
14 尚須經被繼承人表示該繼承人不得繼承，始喪失繼承權。又代位
15 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遺產，並非繼承被代位人之
16 權利，代位繼承人是否喪失繼承權，自應以該繼承人本身之事由
17 為斷。原審雖以證人洪李真、林照婕之證詞，認李永順已對外表
18 示排除被上訴人共同繼承系爭土地之權利，然證人洪李真係稱：
19 「（我有聽李永順提到）他（指李謙邦）出去已經有給他錢了，
20 不要再給他了，他媽媽中風那麼久都沒有回來看過一次，土地要
21 給阿勝（指李得勝，下同）」等語；證人林照婕則證述：「（李
22 永順於100年左右有無提到澎湖的不動產要如何處理？）有一次
23 他說要阿勝回去（按指返回澎湖）過戶，要給阿勝；當時李得勝
24 不在，我跟他父親聊天，他父親有說到要阿勝辦過戶，李得勝當
25 里長比較沒有空回去」等語，充其量僅能證明李永順因李謙邦分
26 家時已分得財產且久未返家探視，乃表明不願將澎湖之不動產過
27 戶予李謙邦，均未提及上訴人不得繼承，原審竟認李永順已表示
28 上訴人不得繼承，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29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
31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4 法官 袁 靜 文

05 法官 彭 昭 芬

06 法官 李 瑜 娟

07 法官 邱 璿 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